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关于同意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办理顺义区薛大人庄村剩余 2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相关后续手续的函

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公司：

2014 年 11 月 14 日——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政发[2012]27 号）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），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顺义区薛大人庄村剩余 2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开展考古调查、勘探工作。目前，考古勘探工作已经全部结束，未发现古代遗存，同意你单位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2015 年 1 月 16 日

附：《顺义区薛大人庄村剩余 2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（2 份）